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存储”）发生采购DRAM产品及代工业务；与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紫光展锐”）、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泰凌微”）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与长鑫存储、紫光展锐、泰凌微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张帅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销 DRAM 采购产品	长鑫存储	10.8 亿	6.13 亿	2022 年，DRAM 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行、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调减代销业务规模。
自有品牌采购代工	长鑫存储	8.6 亿	2.75 亿	2022 年，受通货膨胀、国际地缘冲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DRAM 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行，终端消费市场疲弱，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部分自有品牌 DRAM 产品业务进度放缓。
销售产品	紫光展锐	3.2 亿	1.51 亿	2022 年，受全球经济环境、地缘政治冲突等外部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在短期内面临周期下行压力，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产品价格下行。
销售产品	泰凌微	0.5 亿	0.28 亿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2023 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			
代销 DRAM 采购产品	长鑫存储	1 亿	6.92 亿	1.66 亿	6.13 亿	——
自有品牌采购代工	长鑫存储	0.9 亿	6.23 亿	0.98 亿	2.75 亿	预计 2023 年自有品牌 DRAM 产品营收贡献爬坡增长。
销售产品	紫光展锐	——	0.6 亿	0.36 亿	1.51 亿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辞任紫光展锐董事，自辞任满 12 个月后，紫光展锐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与紫光展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包含 2023 年 1-7 月金额。
销售产品	泰凌微	——	0.4 亿	0.05 亿	0.28 亿	——

注：人民币金额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6.9237）折算四舍五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长鑫存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388,760.1566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紫光展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5,667.1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胜武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3 号 429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等。

3. 泰凌微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文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盛文军、李须真（LIXUZHEN）、王维航、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存储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之第（三）项规定，长鑫存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原任紫光展锐董事，于 2022 年 7 月辞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规定，紫光展锐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在 2023 年 7 月前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任泰凌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之第（三）项规定，紫光展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存储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紫光展锐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业务覆盖全球众多国家，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泰凌微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是一家致力于研

发无线物联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长鑫存储之关联交易系公司从长鑫存储采购 DRAM 产品及委托代工合作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紫光展锐、泰凌微之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公司向紫光展锐、泰凌微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产品，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 Fabless 存储器供应商，长鑫存储具备 DRAM 存储器研发生产能力，双方秉持友好合作关系，通过 DRAM 产品采购及代工服务等方式，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紫光展锐、泰凌微均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多年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均由于董事任职原因成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